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耀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定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840,310.97	464,917,577.00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52,898.46	15,331,566.04	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78,735.78	14,426,472.95	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3,312.47	44,956,269.75	-7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2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4,401,671.42	2,985,543,225.92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3,489,544.25	1,755,790,080.92	0.44%

备注：公司上年第一季度时股本为9,600万股，第二季度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为11,126.9292万股，本年第一季度时因高送转股本变为53,380.7876万股。上述数据“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目前最新股本状态来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5,54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73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19.16	
合计	7,874,585.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3%	107,930,790	4,580,790	质押	90,0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46%	18,240,000	17,730,000		
华商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陆家嘴信托“汇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6,657,410	16,657,410		
诺安基金－浦发银行－诺安金鼎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1,509,437	11,509,43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6,496,389	6,496,38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亚派集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5,433,645	5,433,645		
刘新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454,448	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275,000	1,181,250	质押	1,050,000
王瑞金	境内自然人	0.36%	1,215,000	1,181,250		
焦雷	境内自然人	0.36%	1,200,000	1,181,250	质押	1,050,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50,000
刘新华	1,454,448	人民币普通股	1,454,448
赵书峰	1,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708	人民币普通股	1,011,7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00
董丽娟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吴梓愚	5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800
赵永芹	529,46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67
孙耀忠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孙冬梅	500,740	人民币普通股	500,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	32,132,268.11	22,619,125.23	42.06%	本季度未尚未支付的工资、社保金。
应交税费	3,928,127.59	9,426,776.22	-58.33%	本期支付税金较少。
股本	333,807,876.00	111,269,292.00	200.00%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3,274.39	852,228.11	139.76%	收入增长，增值税增加。
财务费用	3,919,235.17	15,466,731.98	-74.66%	偿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9,535,540.54	1,069,177.11	776.4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同期多。
营业外支出	102,400.00	2,450.00	8175.48%	本期对外捐赠10万。
净利润	30,778,063.09	15,470,395.89	98.95%	主要是公司持续几年的战略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高端产品的比例增加，利润明显增长。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8,634.50	5,398,943.87	91.31%	收到的利息、往来款比同期增长。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78,483.18	15,092,232.64	66.17%	收入、利润高于同期，缴纳各项税金增多。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9,946.37	32,006,112.55	-45.70%	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04,366.97	10,273,639.21	275.76%	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增加投资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17,000,000.00	-67.74%	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45,000,000.00	-65.52%	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68,894.17	9,889,139.59	152.49%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金分红。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0,504.00	-	1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111,26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126.9292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380.7876万股。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3月28日登记，2016年3月29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批复及实施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6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西泵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西泵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西泵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西泵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与西泵股份构成同业竞争。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泵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西泵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西泵股份；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股人的身份进行损害西泵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西泵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耀忠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泵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西泵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西泵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损害西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耀忠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西泵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西泵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西泵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损害西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耀忠		本人保证与西泵股份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西泵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015年06月03日	2015年6月3日——2018年6月3日	正常履行中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015年06月03日	2015年6月3日——2016年6月3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3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6年03月25日	2016年3月25日——2017年3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孙耀忠		自2016年3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0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2016年9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20	至	5,25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3.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经过持续几年的战略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高端产品的比例增加，利润明显增长。 2.非公开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规模投资格持续减少，固定费用无明显增加，单个产品利润率回升；同时也降低了财务费用，利润增加。 3.原材料价格的走低，也是利润回升的重要原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5年12月底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6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1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2016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对公司股价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2016年02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利润情况
2016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大股东计划减持情况；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利润8000万元，收入、利润增量如何实现；公司产品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结合点；电子水泵的应用领域及其与电子水泵的区别。
2016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6年业绩增长情况
2016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
2016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孙耀忠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孙耀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万国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相关要求，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质量方面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原质量总监王瑞金先生不再负责质量方面工作，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铸造特种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国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飞龙铸造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仍为铸造事业部总经理。离任副总经理时持有公司股份324万股，离任后陆续卖出24.4万股，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万国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万国敏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自1982年12月至1984年7月在河南省西峡县教育局印刷厂工作；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质检科副科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质控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采购部部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质控部部长、精益生产办主任。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飞龙铸造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仍为铸造事业部总经理。本次董事会拟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质量方面工作。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向荣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泵股份”）4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2016]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致歉声明。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4月26日收到河南监管局［2016]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泵股份”）的股份，2016年3月22日至3月24日期间，你们累计减持880万股，占西泵股份总股本的7.91%。你们在减持“西泵股份”比例达到5%时，在没有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卖出“西泵股份”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我局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持股变动报告、披露以及相关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致歉声明

经宛西控股和孙耀忠检讨分析，导致超比例减持的主要原因是具体经办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已对责任人员停职处理，就此行为，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宛西控股和孙耀忠还表示今后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责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相关说明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是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个人的监管措施，不是对公司的监管措施，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7号）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3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森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畅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37,331.63	59,860,721.15	-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8,784.60	-4,463,040.93	-20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46,121.89	-5,008,568.00	-1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4,796.11	-5,019,339.51	26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173	-20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173	-20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54%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462,540.82	1,208,183,493.08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639,443.73	830,399,792.54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8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24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99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007.14	
合计	107,337.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16.28%	42,094,675	31,571,006		
陈神特	境内自然人	2.05%	5,307,400	0	质押	5,307,400
田芳	境内自然人	2.00%	5,165,897	0	质押	5,165,897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500,000	0		
彭颖	境内自然人	1.69%	4,362,115	0	质押	4,362,115
曹军伟	境内自然人	1.68%	4,340,600	0	质押	4,340,600
余云霓	境内自然人	1.65%	4,266,019	4,266,019	质押	4,260,000
新沃基金－民生银行－新沃中睿融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3,542,801	0		
徐康	境内自然人	1.34%	3,468,400	0		
上海建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423,40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森力	10,523,669	人民币普通股	10,523,669
陈神特	5,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7,400
田芳	5,165,897	人民币普通股	5,165,897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彭颖	4,362,115	人民币普通股	4,362,115
曹军伟	4,3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600
新沃基金－民生银行－新沃中睿融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42,801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01
徐康	3,4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400
上海建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3,400
陶芳	3,2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46.82%，减少金额999.68万元，系本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及办理贴现减少；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2.38%，增加金额127.16万元，系本报告期内采购材料增加预付款项；

3、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100%，减少金额15.15万元，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待摊款项已摊销完毕；

4、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38.3%，减少金额180万元，系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减少；

5、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3728.96%，增加金额2373.63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个人暂借款；

6、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报告期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39.34%，减少金额10.3万元，主要受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下降影响；

（二）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合并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下降42.02%，系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同去年同期比较大幅下降，相应的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去年同期下降208.91%，系报告期子公司前期计提坏账，本期发生可回收迹象，冲回以前年度减值计提导致的同比减少；

3、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系2015年末公司出售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年无此投资分红；

4、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6.61%，主要是2016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

5、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111.83%，主要是子公司本报告期违约金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33.54%，主要是增值税减少及母公司上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期调整影响；

2、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7.79%，主要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其他往来款项及捐赠款项的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68.64%，主要受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各项税金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49.11%，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预处置一套职工宿舍增加现金流入；

5、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62.55%，系本报告期工程及设备尾款的支付同比增加；

6、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78.89%，主要是受上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同比减少；

7、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68.42%，主要系报告期与去年同期比较，银行借款下降所致；

8、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367.32%，主要系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比较增加了大量票据贴现现金流入；

9、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5.9%，系向银行借款同比下降后，报告期相应归银行还款金额减少。

10、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5.99%，系向银行借款同比下降后，报告期相应的利息支付也同比减少。

11、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587.39%，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引起的现金流出；

12、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2.35%，主要是同比向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对外披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光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周晓光、虞云新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6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6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6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